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，并于2014年10月1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下午1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监事会成员共3人全部出席现场会议。监事会主席王安源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4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>和<2014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关于公司《2014年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和《201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的披露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4年10月30日